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常民二初字第123号

原告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工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A-1706。

法定代表人顾书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长征医院。住所地上海市凤阳路415号。

法定代表人郑兴东，该院院长。

委托代理人蒋小俭，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束学安，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原常州第二制药厂）。住所地常州市采菱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虞小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新荣，上海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匡鹤，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大陆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肇嘉浜路446弄1号1905-1906室。

法定代表人虞小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匡鹤、任静，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工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公司）、上海长征医院（以下简称长征医院）诉被告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药公司）、上海大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药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12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3日将其于2010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的（2010）新知民初字第5号原告三维公司诉被告兰药公司、第三人长征医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移送本院。经本院决定该案与本案合并审理。本院分别于2010年5月13日、5月18日、9月29日、10月11日、2011年3月31日、5月5日、6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三维公司法定代表人顾书华（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坚，原告长征医院委托代理人蒋小俭、束学安（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被告兰药公司委托代理人朱新荣（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匡鹤（第四次、第七次），被告大陆药业委托代理人匡鹤（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七次）、任静（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公司、长征医院诉称：1996年5月，两原告开始合作研究开发、生产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系列药品的相关技术。2000年7月28日，两原告就合作研究开发、生产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系列药品与兰药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书约定主要合作内容为，三维公司负责研究开发、申报、销售推广；长征医院负责临床研究、药代动力学和药理研究；兰药公司负责生产。协议还明确约定，三维公司、长征医院共同拥有研究开发、生产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系列药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合作协议签订后，原告及兰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了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2000X0545）。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为新药证书正本持有者，兰药公司为副本持有者。在三方合作基础上，兰

药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取得了左旋卡尼汀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2000 年 7 月 28 日至 2005 年 2 月间，三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并按约定各自取得了相应的利益分成。

2005 年 3 月 1 日，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又签订了关于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其制剂销售结算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并就结算方式、结算分成、履行期限顺延等作了具体约定。该补充协议得到长征医院同意和确认。三方仍按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继续履行各自相应义务并各自取得相关利益分成。

2007 年 1 月 5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生产服务费用结算的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对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又作了补充约定，有效期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就结算方式进行了调整。2009 年 2 月 25 日，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又签订了结算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算协议同样得到长征医院同意和确认。

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三方当事人均严格依照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结算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并按约定取得相关利益分成权利。期间，三维公司向兰药公司供左旋卡尼汀原料药粗品（以下简称粗品）共 41445.25 公斤。但 2009 年 9 月 22 日，兰药公司在未征得两原告同意的情况下突然单方面提出暂停与三维公司左旋卡尼汀系列药品方面的合作。兰药公司停止向约定的销售商供货，拒绝由三维公司向其供应粗品，也不履行支付三维公司粗品（中间体）货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从 2000 年至 2009 年 8 月，三维公司与兰

药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结算方式，对每月粗品货款结算均有对帐单予以确认。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间的雷卡对帐单所确认的粗品的单价为8300元/公斤。兰药公司应按8300元/公斤支付给三维公司粗品货款。到2009年9月，兰药公司尚有8303.45公斤粗品未结算，应支付三维公司粗品货款68918635元。

兰药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结算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并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2009年9月23日至12月31日，兰药公司未经三维公司、同意，私自购买粗品，擅自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注射液，构成违约。2010年1月1日至今，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兰药公司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注射液也构成违约。现合作协议有效期已届满，兰药公司仍在使用“雷卡”商标。

兰药公司不但未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反而非法销售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的左旋卡尼汀系列药品，擅自将上述药品以原销售价的约60%的低价销售给大陆药业，从而非法转移兰药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兰药公司法定代表人虞小平间接持有兰药公司30%左右的股权，处于该公司相对控股的地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又是大陆药业董事会董事。名片上印大陆药业董事长，有参与大陆药业重大问题决策。大陆药业法定代表人虞小虎名义上拥有大陆药业99%股权（但该股份实际是由虞小平个人投资拥有），处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是公司董事长。且虞小虎虞小平系亲兄弟关系。兰药公司法定代表人虞小平与大陆药业法定代表人虞小虎利用各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恶意串通以低价转让方式将兰药公司原来销售价的约60%低价销售左

旋卡尼汀系列药品，从而非法转移兰药公司的资金和财产至大陆药业公司名下。损害了兰药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损害了兰药公司债权人即三维公司、长征医院的利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依据《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等相关法律之规定，请求法院判令：

1、兰药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供应的粗品货款 68918635 元。

2、兰药公司承担违约金 10000000 元。

3、大陆药业在违法转移兰药公司的财产范围内对兰药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兰药公司按照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停止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等制剂。

5、兰药公司因违约擅自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等制剂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

6、兰药公司停止使用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等制剂的所有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并返回上述相应的全部生产和技术资料。

7、兰药公司停止使用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等制剂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8、兰药公司履行合同项下的未经三维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将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第三方的义务。

9、兰药公司履行合同项下的未经三维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将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的药品批准文号转让给

第三方。

10、兰药公司停止使用三维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雷卡”商标。

11、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被告兰药公司答辩称：1、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之间形成的粗品买卖关系已经全部结清，没有任何的遗留款项存在。2、兰药公司不存在任何的违约行为，双方之间也并没有就相关事项的终止、暂停关系有过违约金的约定。3、兰药公司和大陆药业之间的买卖关系是企业之间的经营自主行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约束。三维公司诉请大陆药业承担连带责任，而本案中没有任何关于连带责任的书面约定，也不存在共同侵权的责任。4、三维公司诉状的内容是围绕合作关系和补充协议等，而三维公司诉讼请求又是买卖关系，并不是合作关系。2000年7月28日的协议有效期三年，至2003年8月25日终止。2005年3月1日的补充协议没有提出是2000年7月28日协议的连续和补充，所以2005年3月1日的补充协议是独立于2000年7月28日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两项内容，第一是左旋卡尼汀药品销售，第二是粗品的结算方法。2007年1月份和2007年12月份的两份协议明确指明了是对2005年3月1日协议的补充说明，而且在2007年1月份的协议中也没有提到以2000年7月28日的合作协议为补充。2009年2月25日的补充协议出现了1998年7月8日的协议，但同时又提及2005年3月1日的协议。三维公司诉请都以2005年3月1日的协议展开。2005年3月1日的补充协议没有约定有效期限，可以视为大合同。2009年9月23日兰药公司要求暂停双方合作，是因为在8月25日国家药监局向兰药公司发出了书面的禁止性批件，兰药公司提出暂停合作是接受国家命令的合法行为。三维

公司对兰药公司提供的关于粗品供应的结算原始凭证，包括付款记录、金额，双方都已经质证确认。三维公司也没有提供送货的有效证据证明还有 8300 公斤粗品未结算，三维公司主张以 8300 元/公斤结算粗品也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针对三维公司在新北区法院起诉现与本案合并审理部分的八项诉讼请求答辩如下：1、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按合作协议约定停止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的诉讼请求，按照相关的药证法定原则，兰药公司依法享有该左旋卡尼汀作为生产企业所有合法的审批手续。兰药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2、对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承担 1000000 元的违约金问题，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即使存在，也是 10000000 元，而在前诉请中有了 10000000 元的诉请，超出了合作协议的约定。3、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停止使用生产技术及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的问题。兰药公司是根据药监局的规定，依法使用相关的批文，不存在侵犯三维公司权益的行为，相关的证件中生产企业均是兰药公司。4、关于三维公司提起的第五、六项诉请，因没有发生该情况，而且兰药公司不可能也没有向第三方转让任何技术。三维公司要求停止尚未发生的也不可能发生的行为于法无据，也应予驳回。5、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停止使用雷卡商标的问题，事实上兰药公司没有再使用雷卡商标。综上，三维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三维公司的诉请。

被告大陆药业答辩称：对合作协议的效力问题与兰药公司的答辩意见相同。从双方在 2005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来看，粗品的结算方式是对合作利润的分配而不是价格的结算。按照国家药监局 2009 年批件看，兰药公司没有权利违反国家药监局备案的生产工艺流程向任何第三方直接采购粗品，

工艺流程必须在兰药公司的厂区内完成。兰药公司之前与三维公司的合作是违反了国家强制性规定。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方案明确是借用兰药公司的销售资格进行，三维公司的销售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三维公司主张大陆药业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依据。从兰药公司和大陆药业的工商登记看，没有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是不同的两个法人。三维公司推定两被告恶意串通没有依据。两被告的销售行为完全合法。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大陆药业不是兰药公司的股东，也没有损害兰药公司的利益，所以三维公司适用公司法要求大陆药业承担责任没有依据。

三维公司针对其诉讼请求提供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

一、2000年7月28日合作协议书。1、证明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与兰药公司间存在合作关系，三方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并取得利益分成。2、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及口服液的所有新药证书、生产批文、药品注册证、商品名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三维公司所有。

二、2005年3月1日补充协议。

三、2007年1月5日结算协议。

四、2007年12月29日结算协议。

五、2009年2月25日结算协议。

以上补充协议、结算协议证明长征医院、三维公司在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对三方利益分成和结算方法作出具体的约定。

六、长征医院的确认函。证明长征医院确认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结算协议和雷卡对帐清单。

兰药公司质证认为，对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结算协议的真实性的无异议。但对其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1、合作协议

与国家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冲突，是无效协议，也已经失效。无效性体现在：三维公司未取得可以销售药品的许可证书，与国家药品流通的管理办法相冲突。协议的失效性体现在：合作期限为三年，起算日期是该药品拿到国家的生产批号之日起计算，本案药品拿到国家生产批号的时间是2000年8月26日，所以从2000年8月27日起算，至2003年8月26日到期。2、2005年3月1日的协议不是补充协议，是一份新的单独的由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之间为了结算销售等事项签订的一份协议。对长征医院没有任何权利义务约定。这份协议与第一份合作协议一样与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冲突，也属无效。3、2007年1月5日、2007年12月29日的结算协议也是新的协议。也与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冲突，也是无效、失效协议。4、2009年2月25日的结算协议出现了1998年7月8日的协议，但三维公司没有提供该协议。要求三维公司提供1998年的合作协议。5、长征医院的确认函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补充协议是全新的协议，不需要长征医院来确认。即使长征医院追认了，也不能确认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被告大陆药业质证认为，对于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同意兰药公司的质证意见外，补充两点：1、该证据与大陆药业没有关联性。2、2000年的合作协议与之后的协议都没有必然的联系，证据二、三、四、五仅是就药品的价款及粗品的相关供应、结算进行了约定，与第一份合作协议没有关联性。涉及三方的权利义务，并不是双方商量好后由第三方确认。所以长征医院的确认函对本案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也缺乏关联性。

第二组证据：

证据七：2001年3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雷卡对帐单。证明1、三维公司供应兰药公司粗品41445.25公斤。2、到2009年

9月份止，兰药公司尚有8303.45公斤粗品货款未支付。3、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支付粗品的价格为8300元/公斤。

兰药公司质证认为，对帐单是兰药公司内部资料。兰药公司的粗品供应商有四家。对帐单第14页、第54页、第58页、第66页至第69页、第85、86页、第102页没有任何人签字，对真实性有异议。其他有签字的也有异议，因为签过字的我们没有和职工核对过，对真实性不发表意见，应由签名的本人到庭来辨认签名的真实性。

大陆药业质证认为，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与大陆药业没有关联性。该对帐单即使存在，也只是兰药公司内部生产和记录的凭证，与三维公司的诉请没有关联性，无法证明三维公司供货的事实。

补充证据一、二汇总表，证明粗品的总量是41445.25公斤，扣除对帐清单上其他三家供应商的供货数量，三维公司供应粗品是16578.70公斤，其中已开票8275.25公斤，开票部分兰药公司已结清，未开票的8303.45公斤。

兰药公司经质证认为，对三维公司汇总表中已开票金额、已付款金额无异议。对帐单第94页开始至最后一页，三维公司都没有供货记录，而是其他三家公司的供货。

大陆药业经质证认为，补充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

补充证据三，销售发票。证据来源是兰药公司，证明三维公司给兰药公司开具发票的粗品价格。

补充证据四：情况说明、协议、合同、发票。证明在交易中有两笔价格是特殊的，是用于科研研制，不是本案当事人之间结算的粗品价格。结算价应以8300元/公斤结算。

兰药公司质证认为，已发生的交易行为按8300元/公斤结算仅是三维公司享有的权利，仅证明已开票部分，不包括其它

的交易。粗品市场价格是400元/公斤左右。证明三维公司在以前的交易中高额享受了产品研发的利润，而且这项权利双方在八年的合作期内享有专属性，任何主体不能替代、转让和擅自委托。协议、发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与三维公司诉请没有直接的关联性，并且在合同中没有表明单价。

大陆药业质证认为，补充证据三、四用于证明结算单价8300元，反而能证明该原料的实际成本价是200-400元之间，而不是三维公司主张的8300元/公斤，也可以充分证明8300元的价格远远高于成本价20余倍。

第三组证据：

证据八：2009年9月22日兰药公司致三维公司的函。证明兰药公司单方宣布暂停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违约。

证据九：2009年9月28日三维公司致兰药公司复函。证明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继续履行三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证据十：2009年11月23日三维公司致兰药公司函。证明三维公司再次要求兰药公司继续履行三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支付粗品货款，否则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兰药公司、大陆药业质证认为，对函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充分体现双方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结算协议是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应当终止。2009年9月28日复函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作为违约的依据和责任承担的依据。

第四组证据：

证据十一：兰药公司工商资料。证明虞小平是兰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虞小平间接持有兰药公司股权，对该公司有控制地位。

证据十二：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茂公司）2008年董事会报告。证明虞小平拥有常茂公司23.49%

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兰药公司9.11%股权。

证据十三：录音资料（大陆药业项目经理陈荣清）及虞小平大陆药业名片。证明虞小平实际拥有大陆药业99%股权。系两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据十四：大陆药业工商资料。证明虞小虎名义上是大陆药业控股股东，虞小虎为虞小平代持股权，实际股东为虞小平。

证据十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证据十六：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庆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证据十七：增值税专用发票（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证据十八：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电脑记录清单（兰陵公司2009年10月销售给大陆药业左旋卡尼汀药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录情况）。

证据十五至十八证明兰药公司以药品市场销售价一半的低价6.49元/支销售给大陆药业，属非法转移兰药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损害兰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损害了三维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兰药公司质证认为，证据十一、十二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虞小平持有股份的大小并不产生三维公司诉讼请求的发生。证据十三，按照法律规定，未经本人同意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虞小平的名片更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具有证明效力。兰药公司确实向大陆药业销售了左旋卡尼汀注射液，但与本案没有关系。

大陆药业质证认为，证据十一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十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该证据的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证据十三反映的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如果

有隐名股东，应该有相关的协议和其他股东认可的资料。虞小平的名片不能证明虞小平的真实身份，对名片的来源有异议。证据十四的真实性有异议，投资人是虞小虎和王振国，与虞小平没有任何关系。大陆药业与兰药公司发生交易之前，虞小平在大陆药业不担任任何职务，证据十五至证据十八均是复印件，对真实性无法确认。所有的增值税发票不能证明大陆药业采用非法手段占有兰药公司财产的行为。

被告兰药公司针对其辩称提供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

1、2009年三维公司、兰药公司买卖粗品的记录、增值税发票。证明粗品的交易价格为400元/公斤（不含税），并不是三维公司所述8300元/公斤。

2、兰药公司与诚达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相关的增值税发票。证明2009年7月后兰药公司向其他生产商进货，不再向三维公司进货。粗品的价格为393元/公斤（不含税）。

3、大陆药业从东北制药总厂购入粗品的增值税发票。证明2008年4月24日至2009年11月25日粗品的价格为427元/公斤（不含税）。

三维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110公斤是兰药公司为三维公司项目研究进行的特定交易，不是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之间正常交易的结算价格。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证据证明兰药公司违反合作协议约定，擅自购进粗品构成违约。证据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证据与本案的价格没有关联性。

长征医院质证意见与三维公司质证意见相同。

被告大陆药业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没有异议。粗品市场价

在400元/公斤左右。

第二组证据:

1、2009年8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通知件。证明粗品不能外包生产。终止合作的函的由来就是这份批复。

2、2009年10月28日常州市药监局关于加强左旋卡尼汀原料药生产管理的通知。证明药监局要求兰药公司按照注册工艺方法，在生产地址内生产中间体。

3、三维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三维公司不具有药品经营的合法主体资格。

4、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5、1999年8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6、2004年8月5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7、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以上证据证明2000年7月28日的合作协议、2005年3月1日的补充协议、2007年、2008年、2009年的结算协议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证明三维公司长期借用兰药公司的名义对外销售左旋卡尼汀药品与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冲突。

三维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1、2、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证明兰药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理由。证据4至证据7不是证据不需质证，现在没有证据证明三维公司进行销售的行为，所以兰药公司引用的法律、规章、法规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长征医院质证认为，2009年8月25日国家药监局出具通知，兰药公司收到通知是在2009年12月份。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支付货款的粗品是2009年9月之前的。兰药公司认为三维公司不能向其供货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大陆药业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从合作协议、结算协议内容可以充分表明是以非法的形式获取非法的利益。国家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均有明确规定，必须取得药品的销售资格才能销售药品。

第三组证据：

1、关于粗品供货及付款明细一览表。

2、三维公司开给兰药公司粗品的增值税发票，兰药公司入库清单。

3、兰药公司向三维公司付款的凭证。

以上证据证明在合作期间，三维公司向兰药公司供应粗品8275.25公斤，已开票金额是76583670元，兰药公司已付款76583670元。证明双方所有的粗品货款全部结清。

三维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1、2、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一览表供货的数量有异议，因为明细一览表的台头是供货及付款一览表。没有反映供货总量，实际供货是16578.70公斤。

长征医院质证意见与三维公司的质证意见相同。

经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于1998年7月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审批手续情况。

1998年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签订一份协议，其主要内容为三维公司与长征医院合作在我国率先研制四类新药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和注射液、口服液等制剂，现正在申请新药证书和生产文号，准备上市，由于三维公司缺少生产场地，现需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企业进行生产，取得该新药批准生产的文号，加快新药上市。兰药公司具有生产新药的能力，遂双方达成协议，三维公司委托兰药公司生产三维公司研制成功的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兰药公司自愿以自己的

名义配合三维公司申请本品的生产文号，但本品所有的知识和工业产权包括生产文号归三维公司所有。双方还约定了其他一些事项。

协议签订后，双方互相配合申请办理了以下相关审批手续：

1、2000年8月26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左旋卡尼汀、左旋卡尼汀注射液、左旋卡尼汀口服液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批件注明：研究单位为三维公司，生产单位为兰药公司，保护期6年，至2006年8月25日。

2、2000年8月26日取得了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左旋卡尼汀、左旋卡尼汀注射液的新药证书。左旋卡尼汀新药证书注明正本持有者为三维公司，副本持有者为兰药公司。左旋卡尼汀注射液的新药证书注明正本持有者为三维公司、长征医院，副本持有者为兰药公司。

3、2002年8月1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证注明药品生产企业为兰药公司。

4、2002年兰药公司取得雷卡商标注册证。2004年8月兰药公司将该雷卡商标转让给三维公司。

以上证照均由三维公司持有。

二、2000年7月28日长征医院、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

2000年7月28日，三维公司为甲方、兰药公司为乙方、长征医院为丙方签订一份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为甲乙丙三方合作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合称本品）。甲方负责研究开发、申报、销售和推广，乙方负责生产，丙方负责临床研究及药代动力学研究、并协助甲方推广应用。三方确认，对本品所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

甲方占89%，乙方占1%，丙方占10%，合计100%。甲方负责本品的研究开发、新药申报以及销售推广。负责提供本品的粗品，粗品质量指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拥有本品的商品名称以及自己申请的商标所有权。甲方销售本品可以无偿使用乙方的注册商标。甲方拥有本品全部的销售权，乙方生产的所有左旋卡尼汀原药料及注射液、口服液均由甲方包销，甲方有权决定本品的销售方式，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保管所有本品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成品，由乙方无偿提供符合要求的保管场所。甲方负责本品的销售。乙方为本品设立单独的销售部门并提供销售发票、单立银行帐号。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开票给乙方财务入帐，乙方计入本品的生产成本。甲方按成品数支付生产费用。乙方以单位原料成本和生产费用之和为单价，开具销售发票，即本品的原材料费用加上生产费用的总和与乙方开具的销售发票的总额相等。甲方支付给乙方生产费用后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包括乙方开具的本品销售发票的应税费用。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生产本品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不得擅自生产。由甲方提供粗品及外包装。协议还约定，本品粗品的生产费用为50元/kg，注射液的生产费用为1.50元/支，口服液的生产费用为0.50元/支。为了便于甲方工作，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所需的工作、仓储的场所及水电气供应，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承担。乙方为本品单独设立销售部门，提供销售发票，单独设立银行帐号，该销售部门由甲方负责。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合作期限为三年，时间自本品获得国家的生产文号之日起计算。如果三方未继续签订合作协议，本合作结束。乙方同意本协议一旦期满即放弃本品的生产，本品由甲方负责转到其他生产厂家生产或自行生产。乙方承诺即使合作期满后也不再申报、仿制、生产和销售

左旋卡尼汀系列产品。本合作期满后，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名义和注册商标等乙方拥有的无形资产。但乙方允许甲方继续利用乙方的名义和注册商标等乙方拥有的无形资产，销售在合作期内乙方生产的本品，直至销售完毕。本合同到期时，如果国家药品监督局不允许甲方将本品转到其他厂家生产，乙方继续承担本品的生产任务，合作向后延期，延期时间由甲方确定。一方违约，必须承担另两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在合作期间，无故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或合作到期不再续签协议后，仍以乙方名义到其他厂家生产，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0000元。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10000000元。合作期间乙方提前终止本合作。无论在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之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生产、销售、转让、仿制、申报左旋卡尼汀及其系列制剂，都构成违约，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以外，还必须将该系列产品所有的销售收入赔偿给甲方，并停止侵权……。

合作协议签订后，兰药公司以其公司的名义为销售该药品设立专门的银行帐户，该帐户的私人印鉴章是三维公司法定代表人顾书华。合作协议虽然约定兰药公司为本药品设立单独的销售部门，但之后因受药政管理政策的限制未设立。在审理过程中，兰药公司称实际存在专门的销售人员，其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等是由三维公司负责，与兰药公司无关。三维公司则提出所有的药品销售是兰药公司实施，有销售发票证实。三维公司作为合作方，只是做了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仅是把客户推荐给兰药公司，由兰药公司决定是否销售，是配合兰药公司做些辅助工作。

在合作期间，由三维公司购买粗品给兰药公司，兰药公司加工成药品后，以兰药公司名义销售，并由兰药公司开具相应

的销售发票，销售所得款项进入专门帐户，然后将销售所得扣除兰药公司加工费后的所得折算为每公斤的粗品价格，再以兰药公司购买三维公司粗品的形式返还给三维公司。双方就此操作至2009年9月。

三、补充协议及每年的结算协议情况。

1、2005年3月1日三维公司作为甲方、兰药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乙方目前不能为甲方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部门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其制剂，故该产品的销售暂时以乙方名义进行。为明确双方在销售过程中的职责和利益，特对原合作协议作如下补充：乙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设立专门销售部门——雷卡销售推广部，专门用于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其制剂的销售。该部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独立核算，人员由甲方负责组成。除此部门外，乙方的其他部门不得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其制剂。乙方专门设立银行专户，用于专门回笼和往来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其制剂货款。该帐户由双方共同掌管，银行印签除加盖乙方单位财务专用章和法人代表印章外，还需加盖甲方法人代表印章。结算有关生产费用金额：左旋卡尼汀原料药 50元/公斤，左旋卡尼汀注射液1.30元/支，左旋卡尼汀口服液0.10元/支。

2、2007年1月5日、12月29日双方又分别签订了结算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在2005年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对相关生产服务费用作了相应的变更，其它未涉款项继续有效并执行。有效期分别自2007年1月5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3、2009年2月25日双方再次签订一份结算协议。协议写明是在1998年7月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和2005年3月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做几点变更，主要仍是对加工费作相应的调

整。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4、长征医院于2009年8月31日向兰药公司、三维公司出具一份确认函：2000年7月我院与你们两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意并确认2005年3月1日、2007年1月5日、2007年12月29日、2009年2月25日你们两公司之间所签订补充协议及结算协议。确认从2000年我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之后至目前为止，你们两公司之间所签署的雷卡对帐清单上所确认的左旋卡尼汀原料、粗品、中间体供应的数量及供应价格；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加工费用、销售及服务费用等事项。

四、兰药公司提出中止履行合作协议的情况。

2009年9月22日兰药公司致函三维公司，函的主要内容为：据我司调查证实，贵司经营范围并无药品经营资格。我司除对贵司日前未能配合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归档表示遗憾外，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而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便利条件。自即日起暂停与贵司在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品种方面的合作。并提供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8月25日审批意见通知件：兰药公司申请内容的第四项为因受国家太湖环保条例限制，将原料药粗品制备合成工艺过程转移到诚达公司内的专门合成车间，由我公司派人组织定点生产粗品并负责质量，再将粗品返还。本公司GMP车间进行精制。药监局经审查不予批准申请事项，理由为：本次补充申请是将本品粗品的生产转移至其他单位进行，仅精制工艺在本申报单位进行，变更后的制备工艺缺乏对产品合成的全程监控，不利于产品的质量控制，难以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维公司于同年9月28日回函兰药公司:1、三方于2000年7月2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2005年3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及2009年2月25日签订的结算协议均系规范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切实履行。2、贵司于9月22日来函以所谓的我司经营范围并无药品经营资格且未能配合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归档为由,阻止我司派遣的协助贵司工作的人员进入贵司并停止向我司联系的销售商发货,并公然宣布暂停我司在左旋卡尼汀系列药品方面的合作。贵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的约定,属严重不履行合约的违约行为。鉴于贵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我司现依据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规定,做出决定如下:1、再次要求贵司切实履行三方间的合作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同时,对于贵司的前述违约行为,我司保留依法予以追究的权利。2、如贵司仍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贵司承担。并于同年11月23日致函兰药公司要求继续履行三方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贵公司于9月22日发函我公司宣布暂停与我在左旋卡尼汀原料药、注射液、口服液品种方面的合作,这是贵公司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三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我公司再次通知贵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内,全部履行三方合作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并结算货款。在此期间,我公司允许贵公司继续使用雷卡商标。请贵司将所欠货款三日内支付。如贵公司不履行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支付货款,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兰药公司收函后未按三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款项,三维公司遂诉至本院。

五、合作期间,双方履行协议的结算情况。

无争议的部分:三方当事人对三维公司于2001的3月1日至

2009年9月向兰药公司供应粗品8275.25公斤、兰药公司向三维公司开具金额为76583670元增值税发票及兰药公司已经付清发票载明的金额76583670元的事实均无异议。

争议部分：三维公司提出除以上已开票数外，还有8303.45公斤粗品未结算，按已结算的最低价格每公斤8300元计算，兰药公司还应支付68918635元。但兰药公司认为双方所有往来就是开票数额，并已结清。

对此，三维公司主张有8303.45公斤粗品未结算的主要依据是雷卡对帐单，并提供了2001年3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间每月的雷卡对帐清单90张。除证据第14、54、58、66-69、85-86、102页的对帐单上没有兰药公司职员签字外，其余的均有兰药公司职员签字。2001年至2007年3月的对帐清单主要有三项内容：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及结算情况。2007年4月开始的对帐单增加了一项来票情况。其中生产情况一栏内标有粗品的入库及累计的数量等。三维公司认为该对帐单即是双方供应的数量及价格结算的依据。兰药公司则认为该对帐单是其公司内部统计资料，因管理漏洞才到三维公司。

雷卡对帐单反映粗品供应商除三维公司外，还有其他三家即上海雷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卡）、常州善美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善美）、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公司），实际均由三维公司负责联系，上述三家供应商的粗品款项也是按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结算方法另行结算，与本案款项没有关系。90张雷卡对帐单反映粗品总量为41445.25公斤。兰药公司对此总量并无异议，但认为雷卡对帐单不能作为三维公司的供货依据。

经核对雷卡对帐单，三维公司等共供给兰药公司粗品总量

为41445.25公斤。其中上海雷卡供货数量为9100.23公斤。常州善美供货数量为10581.32公斤。诚达公司供货数量为5185公斤。扣除以上三家供应商的供货量，三维公司的供货总量为16578.70公斤，已开票的8275.25公斤金额为76583670元，兰药公司已支付76583670元。

六、关于粗品价格的问题。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兰药公司提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无效，对三维公司供应的粗品，已结算的结算价是按合作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即使存在未结算的粗品也应按粗品的市场价格结算。并提供了兰药公司于2009年9月向诚达公司购买的粗品价格为每公斤393元。大陆药业于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间向东北制药总厂购买的粗品价格为每公斤427元。

本院要求三维公司提供其向兰药公司所供粗品的购买价格，但三维公司未提供。兰药公司则向法院申请调查三维公司向诚达公司购买粗品的数量和价格。本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兰药公司开具了调查令，授权兰药公司的两位代理人到诚达公司调查。根据诚达公司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反映：诚达公司从2006年4月起向三维公司供应粗品至2008年12月。2008年3月至6月间所供的粗品价格为每公斤341元。10月至12月所供的粗品价格为每公斤393元。

七、大陆药业与兰药公司之间的关系及药品销售情况。

大陆药业于1992年成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虞小虎出资495万元，王正国出资5万元，虞小虎为法定代表人。虞小平、虞小虎系兄弟。虞小平为大陆药业的董事，又系兰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虞小平享有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茂公司）股权，常茂公司又是兰药公司股东之一。三维公司认为虞小平间接持有兰药公司股

权，大陆药业与兰药公司是关联企业。

三维公司到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摘录了兰药公司于2009年10月销售给大陆药业左旋卡尼汀注射液的12张增值税发票的号码、日期、金额、税额，证明兰药公司与大陆药业销售价格为每支6.49元。同时提供兰药公司销售给其他单位的增值税发票，证明左旋卡尼汀注射液的市场销售单价为12-13元。三维公司认为兰药公司以市场价一半的低价销售给大陆药业，非法转移了兰药公司的资产，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要求大陆药业在非法转移兰药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兰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法院调查兰药公司销售给大陆药业左旋卡尼汀药品的销售价格及数量。为此，本院根据三维公司的申请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调查，该局提供了大陆药业2009年10月的8张增值税发票认证记录，但认证记录仅记载发票的代码、号码、税号、金额、税率、税额，不能反映销售的价格及数量。

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是：一、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与兰药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效力。二、三维公司、长征医院要求兰药公司支付粗品货款68918635元是否成立及如何结算的问题。三、兰药公司是否应承担10000000元的违约金。四、三维公司、长征医院要求大陆药业在违法转移兰药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兰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否有依据。五、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应根据合作协议停止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药品；停止使用、转让该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停止使用雷卡商标权等请求是否成立。

一、关于合作协议的效力问题。

本院认为，应认定合作协议无效。理由：1、从2000年7月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看，三维公司、长征医院拥有左旋卡尼汀药品的生产技术，然后委托兰药公司加工生产，再由

三维公司负责销售。兰药公司的义务就是配合三维公司领取生产左旋卡尼汀药品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进行生产该药品，再将生产的药品交给三维公司销售，三维公司拥有药品销售权。兰药公司的权利是获得加工费，利润由三维公司所得。2、双方在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有证据证明三维公司在负责联系销售事宜：三维公司庭审中陈述其将客户推荐给兰药公司。且双方按合作协议履行到 2005 年时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再次明确兰药公司为三维公司设立专门销售部门，该部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独立核算，人员由三维公司负责组成。兰药公司也根据合作协议的要求为销售左旋卡尼汀药品单设一个银行帐户，该帐户的个人印鉴章为三维公司法定代表人顾书华。2009 年 9 月 22 日三维公司发给兰药公司的函中也陈述“贵司停止向我司联系的销售部门发货，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这些事实足以证明三维公司为本案药品的实际销售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到二十条的规定，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三维公司销售本案药品需经省级药监部门批准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三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物、诊断试剂、保健品、化学品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化工原料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左旋卡尼汀原料中间体加工等，并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也没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4、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而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便利条件。本案中，虽然药品名义上是以兰药公司名义销售，由兰药公司开具发票并回笼资金，但实质均由三维公司联系客户等负责销售。从药品销售所得看，兰药公司仅取得加工费，其余

利润均由三维公司所得。因此，本案实质是三维公司借用兰药公司名义在销售左旋卡尼汀药品。5、双方在合作期间，由三维公司向兰药公司提供粗品。根据2009年8月28日药监局作出的不准许兰药公司提出的将粗品制备合成工艺过程转移到诚达公司内的专门合成车间再将粗品返还的批件。该批件表明原由三维公司从诚达公司等单位购买粗品再供给兰药公司加工的合作方式不符合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与兰药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三维公司拥有药品销售权及履行行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对此，三维公司明知自己没有销售权而借用兰药公司的名义进行销售存在过错。兰药公司明知三维公司没有销售权而出借自己公司的名义给三维公司销售药品也存在过错。

二、关于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支付粗品货款68918635元是否成立及应如何结算的问题。

该争议焦点的关键首先要确定三维公司向兰药公司供应粗品的数量，是否已全部结算完毕。如未结算完毕，应如何处理。

首先数量问题，根据三维公司提供的兰药公司的雷卡对帐单，除11张对帐单无兰药公司职员签字外其余均由兰药公司的职员签字。虽然兰药公司提出对帐单上签字是否是其公司职员所签未经核实，但兰药公司也没有完全否认公司员工签字的事实。故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签字的对帐单的真实性。对没有签字的对帐单的真实性问题，因每月对帐单是连续的，每月对帐单记载了上月的库存及本月的入库数量，即使部分对帐单没有兰药公司职员签字，但根据前后的对帐单也能反映每月入库数量及库存总量，根据每月入库量及库存量能推定没有签字的对帐单的真实性。因此，对三维公司提供的雷卡对

帐单的真实性应予认定，可作为三维公司与兰药公司的结算依据。兰药公司提出该对帐单是其内部统计资料，是因公司管理漏洞造成的。但从2001年开始合作期间所有对帐单的原件均由三维公司持有，兰药公司的该陈述不具有说服力，不能成立。

根据雷卡对帐单，粗品总量为41445.25公斤。扣除上海雷卡供货9100.23公斤、常州善美供货10581.32公斤、诚达公司供货5185公斤，三维公司的所供粗品总量为16578.70公斤。三维公司已向兰药公司开具了8275.25公斤金额为76583670元增值税发票，兰药公司已将开票金额76583670元支付给了三维公司。据此，可以认定兰药公司还有8303.45公斤的粗品未与三维公司结算。兰药公司提出三维公司所供的粗品已结清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未结算的8303.45公斤的粗品问题。兰药公司在庭审中明确三维公司所供的粗品已生产完，没有库存。结合兰药公司于2009年10月向大陆药业销售本案药品及兰药公司在双方合作协议终止后向其他单位购买粗品的事实，可认定未结算的8303.45公斤粗品兰药公司已生产完毕并已销售。根据双方已结算的粗品价格反映每公斤结算价在8300元以上，该结算价实际是按合作协议约定粗品生产成药品的销售所得款项的结算，并不是粗品的成本价格结算。以三维公司主张的已结算的最低价每公斤8300元计算，8303.45公斤粗品生产成药品销售所得款项的结算价应为68918635元。该结算价包括三维公司购买粗品的成本价格。

关于粗品的成本价问题。本院要求三维公司提供购买粗品的相关发票等，但三维公司至今未提供。对此，兰药公司提供的2009年购买粗品的价格及大陆药业购买的粗品价格分别为每公斤393元、427元。结合诚达公司提供的发票看，三维公司

于2008年10月至12月向诚达公司购买粗品的价格为每公斤393元。本院认为，以兰药公司提供的粗品价格中的最高价即每公斤427元计算，8303.45公斤粗品的成本价为 $427 \times 8303.45 = 3545573.15$ 元。兰药公司应向三维公司支付8303.45公斤粗品的成本价3545573.15元。

8303.45公斤粗品生产成药品的结算价为68918635元，扣除粗品成本价3545573.15元，销售所得款项65373061.85元。

关于65373061.85元如何处理的问题。本院认为，因本案是合作纠纷，三维公司、长征医院拥有左旋卡尼汀药品的专有技术。技术开发本身目的就是在技术领域根据拥有的技术生产产品从而获得高额利润，取得独占地位。三维公司、长征医院研发了左旋卡尼汀药品的技术，拥有该药品的专有技术，从而将专有技术投放市场取得高额利润是法律允许的。而本案中，在三维公司拥有药品专有技术而没有销售权的情况下，采取与兰药公司合作方式取得药品销售权不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作为合作一方的兰药公司在订立合作协议时就知道本案药品的技术属三维公司、长征医院所有，兰药公司只是受三维公司的委托生产药品，获得的仅是加工费，利润归三维公司。双方多年的合作也是按约定操作结算。而本案药品销售所得利润归三维公司也没有实际损害到兰药公司的利益。因此，鉴于兰药公司、三维公司对导致合作协议无效均存在过错，在合作协议无效并已产生销售所得的实际情况下，考虑三维公司拥有左旋卡尼汀药品的专有技术的特殊性，并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本院酌情对本案已产生的销售所得65373061.85元，三维公司、长征医院得45761142元，其余19611919.85元归兰药公司。

三、关于三维公司、长征医院要求兰药公司承担10000000

元违约金的问题。因合作协议无效，故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主张根据合作协议兰药公司违约并应按协议约定承担10000000元的违约金的请求不能成立。

四、关于大陆公司是否应对兰药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从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举证看，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兰药公司与大陆药业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也没有证据证明兰药公司与大陆药业存在低价销售的事实，本院根据三维公司的申请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调查兰药公司与大陆药业左旋卡尼汀药品的销售情况，该局提供的大陆药业部分增值税发票认证情况，只记载发票的代码、号码、税号、金额、税率、税额，仅能证明兰药公司与大陆药业间存在销售关系，但不能反映销售的数量及价格问题。因此，不能证明兰药公司与大陆药业间存在左旋卡尼汀药品低价销售的情形。故三维公司、长征医院要求大陆药业在违法转移资产范围内对兰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五、关于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停止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药品；停止使用、转让左旋卡尼汀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等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

本院认为，因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与兰药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无效不再履行，各方基于合作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也已终止。因此，兰药公司基于合作协议使用三维公司拥有的左旋卡尼汀药品的专有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进行加工生产左旋卡尼汀药品的相应权利也应终止。故在合作协议终止后，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停止使用三维公司的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的生产技术、工艺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

持。

关于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返还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相关技术资料请求。因三维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将这些资料交付给兰药公司。况且，合作协议也约定由三维公司负责存档保管药品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新药证书正本和副本、生产批件、研究资料、生产及分析检测记录、商标证书和成果证书。事实上，药品的新药证书、药品注册证、生产批件等原件均由三维公司持有保管。因此，三维公司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因合作协议无效，故三维公司主张兰药公司因违约擅自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承担违约金1000000元的诉讼请求也不能成立。

关于三维公司请求兰药公司应停止使用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问题。前已阐述，因合作协议无效并已终止，兰药公司应停止使用三维公司的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的生产技术、工艺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在此情况下，三维公司提出兰药公司不可使用该药品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问题，因药品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审核使用等属药品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并不属法院处理事项。

关于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未经三维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将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生产技术、批准文号转让给第三方的诉讼请求。因三维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兰药公司有转让本案药品相关技术、生产批件等，该请求基于的事实尚未发生，故该请求显然不能成立。

关于三维公司主张的兰药公司停止使用三维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雷卡”商标。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权属

专用权，任何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不得使用。本案中，三维公司未有证据证明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尚在使用雷卡商标权。因此该请求也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三维公司、长征医院与兰药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兰药公司应支付三维公司、长征医院 8303.45 公斤粗品的成本价 3545573.15 元。对 8303.45 公斤粗品生产成药品产生的销售所得款项，鉴于三维公司、长征医院拥有左旋卡尼汀药品的专有技术，并兼顾利益平衡原则，兰药公司应支付三维公司、长征医院 45761142 元，三维公司、长征医院请求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因合作协议无效，双方并已终止履行，兰药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取得的相关权利义务也应终止。三维公司要求兰药公司停止使用三维公司的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生产技术、工艺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对三维公司、长征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无相应的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兰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维公司、长征医院支付粗品货款 3545573.15 元；

二、兰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维公司、长征医院支付左旋卡尼汀药品的销售所得款项 45761142 元；

三、兰药公司停止使用三维公司的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生产技术、工艺等生产、销售左旋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液、口服液制剂；

四、驳回三维公司、长征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4993 元[其中(2010)新知民初字第 5 号一案中案件受理费为 18600 元]、财产保全费 10000 元[其中(2010)新知民初字第 5 号一案中财产保全费为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464993 元。由三维公司负担 180882 元，兰药公司负担 284111 元。该款已由三维公司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兰药公司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将应负担的诉讼费支付给三维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天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五份，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费交费帐号 03329113301040002475，开户行南京农行山西路支行）。

审 判 长 蒋 小 梅
审 判 员 沈 秋 云
审 判 员 王 昊 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蕾